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傅瀚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被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林彥廷

余韶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：

(一)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。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契約關係或法律關係存否之訴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或身分關係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得以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及111年度台抗字第475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遭人偽造簽名而經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兩造間並無董事委任契約關係存在，且原告已於民國112年5月8日向被告聲明辭任董事，為此求為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情。

(三)茲既被告公司業於113年7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臺北市政府113年7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53900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61頁）；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求為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將亦有可能免成為法定清算人之身分。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
01 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
03 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4 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1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陳玉鈴